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勞簡字第8號

原告 謝祥君

被告 財團法人臺灣省苗栗縣私立大成高級中學

法定代理人 李綜文

訴訟代理人 張洵榮

賴揚名律師

蔡譯智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萬6066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7萬606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其自民國103年8月1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代理老師兼學務主任，被告以一年一聘之方式，逐年聘僱原告。惟自111年7月31日起，原告未獲得續聘，被告於同年9月通知原告返校確認積欠之工資為新臺幣(下同)17萬6066元如附表所示，並承諾將於同年10月底將積欠款項如數匯入原告薪資帳戶，詎料被告嗣後仍未給付原告。原告爰依兩造間之勞動契約、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被告不爭執兩造間成立勞動契約僱傭關係，但是依教育法規，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經教師考試及格，始得擔任高中教師。原告前係軍人，未修畢教育課程，亦未

01 經教師考試及格，退伍後本不具備高中教師資格，自不得領
02 取教師鐘點費。原告所持有之聘書並非由被告所核發，因為
03 有些聘書是先行列印，包含蓋大印之彩色部分，有些校長印
04 章是自行用印。聘書不能代表合格聘任，被告於105年間，
05 經教育部糾正查核校務，查出被告之聘僱有很大的問題。而
06 原告擔任行政職務，也就是學務主任、進修部主任，並未從
07 事教師或是代理教師職務，未提供教學勞務，此有兩造間之
08 聘僱契約、教職員名冊足以佐證，故無法請領教師鐘點費。
09 又被告抗辯原告不具有教師資格，故僅得領取本俸之薪資待
10 遇，就如附表編號4、6之薪資部分，被告並不爭執原告有權
11 領取。但是被告自103年起至111年7月止，實際領取超過本
12 俸以外之薪資，共406萬5134元，均屬給付型之不當得利，
13 且係詐欺被告之所得，被告依民法第334條規定，抵銷本件
14 原告所請求之金額等語，以資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
15 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6 三、本院之判斷：

17 (一)按稱僱傭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為
18 他方服勞務，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482條定有明
19 文。又按學校與教師之聘任關係，在法律上屬僱傭關係。依
20 民法第488條第1項規定：僱傭定有期限者，其僱傭關係於期
21 限屆滿時消滅（最高法院77年度台上字第1517號判決參
22 照）。原告主張其自103年8月1日起受僱於被告，兩造間成
23 立僱傭契約，業經原告提出用有被告學校大印之聘書、約聘
24 書以實其說（卷第21至43頁、第97至117頁），且為被告所
25 不爭執（卷第476頁），自堪信上情為真實，兩造間成立僱
26 傭契約，洵堪認定。

27 (二)兩造雖亦不爭執本件適用勞動基準法（卷第86、476頁），
28 惟正確適用法律核屬法院之職權，不受當事人之拘束。按勞
29 動基準法適用於一切勞雇關係，但因經營型態、管理制度及
30 工作特性等因素適用本法確有窒礙難行者，並經中央主管機
31 關指定公告之行業或工作者，不適用之，同法第3條第3項亦

01 有規定。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7年12月31日（87）台勞動一
02 字第59605號函示，私立各級學校之教師、職員不適用勞動
03 基準法。惟為保障私立各級學校編制外之工作者（不包括僅
04 從事教學工作之教師），爰公告渠等自103年8月1日起適用
05 勞動基準法，亦有原告所提出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年1月
06 17日勞動1字第103013055號函及公告說明在卷可參（卷第15
07 至19頁）。本件原告所主張之工資項目，均係基於其從事教
08 學工作所生，本無上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年1月17日函示
09 之適用，原告主張其適用勞動基準法，已有所誤會。本件原
10 告所主張之工資項目，既係基於受僱於被告之教師職務所
11 生，則應適用者為私立學校法、教師待遇條例、教師法等教
12 師特別法規定，無特別規定者，則回歸民法僱傭契約之普通
13 法規定。

14 (三)本件被告雖不爭執兩造間成立僱傭契約，但辯以原告並未從
15 事教學工作，故不得請領教師鐘點費（卷第476頁）。經
16 查：

17 1.傳訊原告聲請之證人，即時任被告人事室主任陳益康，其證
18 稱：當時學校招生困難，亦招不到相關科系老師，故聘請在
19 職符合資格者授課。原告有執教全民國防、社會科，和學校
20 未聘缺師資的課程。原告白天也有授課，像是輔導課、全民
21 國防，但主要的授課是晚上占多數，因為晚上包括兼課的人
22 不易請，就由進修部負擔。原告於110年至111年6月都有授
23 課，而其是於111年9月離開被告學校之職位。學校有職能班
24 就是綜職科，是由中度及低度拿身心障礙的學生組成，職能
25 班的課輔是原告教的等語（卷第515至517頁），可證實原告
26 自110年至111年6月間，即原告請求之項目時段，確實均有
27 提供教學之勞務，亦有從事如附表編號6所示之教學項目即
28 普通班身心障礙輔導。

29 2.再進一步質之原告提供勞務之憑據，證人陳益康證稱：（其
30 如何知到原告有實際教授國防及社會科目？）鐘點費的核算是
31 依據上課的資料，由教務處或進修部提出彙整到人事室，

01 由人事室作薪資的發放。教務處負責白天授課，進修部負責
02 夜間授課部分。人事室也會在上班時間去巡堂，可以知道原
03 告有在上課。（其說核實教學時數由教務處及進修部負責，
04 但是原告有曾經擔任進修部主任，這是不是代表原告授課時
05 可以自己核實自己晚上授課的時數，沒有其他學校人員的監
06 督或核實機制？）原告的進修部是6時上課，其等平常白天
07 下班是4時30分，校長也會來抽看，人事室也會去看原告晚
08 上有無授課等語（卷第518至521頁）。自上開證言，足知原
09 告提供教學勞務，係經過被告任職之其他人員確實之審核。
10 又證人陳益康雖證述，教職員名冊如未寫老師或代理老師，
11 還是有可能實際從事教學職務，因為其製作該教職員名冊時
12 係有疏漏（卷第519、522頁），故在判斷原告是否有提供教
13 學勞務之待證事實上，不能僅以教職員名冊之形式記載率以
14 認定，併此敘明。

15 3.復按教師之薪給以月計之，並應按月給付，自實際到職之日
16 起支，並自實際離職之日停支。前項薪給之支給，服務未滿
17 整月者，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
18 月全月薪給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但死亡當月之薪給按
19 全月支給，教師待遇條例第6條定有明文。又報酬應依約定
20 之期限給付之；無約定者，依習慣；無約定亦無習慣者，依
21 左列之規定：一、報酬分期計算者，應於每期屆滿時給付
22 之。二、報酬非分期計算者，應於勞務完畢時給付之，民法
23 第486條亦有規定。原告已經證明，其自110年至111年6月
24 間，即原告請求之項目時段，確實均有提供教學之勞務，包
25 含如附表編號6之身心障礙學生輔導教學。又鐘點費係經原
26 告以外之被告教職員所核實，且原告所列之項目及金額，係
27 經被告所製作，為被告所坦認（卷第68頁），且兩造間之僱
28 傭契約至111年7月31日即經終止，故上開工資項目均屆清償
29 期，而被告迄今尚未給付上開金額，為被告所不爭執，因此
30 原告兩造間之僱傭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所示
31 之工資項目，共17萬6066元，核屬有理由。

01 (四)本件被告抗辯原告原告前係軍人，未修畢教育課程，亦未經
02 教師考試及格，退伍後本不具備高中教師資格，自不得領取
03 教師鐘點費。按學校聘任3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
04 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
05 由校長聘任之：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
06 證書者。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
07 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三、
08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
09 以上畢業者，教育部頒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
10 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訂有明文。被告所抗辯之代理教
11 師資格，固為上開辦法第1、2款所明定，惟其忽略了上開辦
12 法第3款所規定之資格，亦符合代理教師之資格。更何況，
13 按僱傭契約依民法第482條之規定，係以約定受僱人於一定
14 或不定之期限內，為僱用人服勞務，僱用人給與報酬為其成
15 立要件。就此項成立要件言之，僱傭契約在受僱人一方，僅
16 止於約定為僱用人供給一定之勞務，即除供給一定勞務之
17 外，並無其他目的，在僱用人一方，亦僅約定對於受僱人一
18 定勞務之供給而與以報酬，縱使受僱人供給之勞務不生預期
19 之結果，仍應負給與報酬之義務，此為其所有之特徵（最高
20 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1619號判決參照）。縱便假定原告確實
21 不合乎上開辦法代理教師之資格，亦僅屬乎原告任職是否合
22 乎行政法規之問題。原告確實有提供教學之勞務，已詳論如
23 上，則其依照兩造間僱傭關係之雙務契約，即有權請求被告
24 給付工資，即如附表所示之項目，不因為其是否違背上開行
25 政規定而有所異同。

26 (五)再按被詐欺而為意思表示者，依民法第92條第1項之規定，
27 表意人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惟主張被詐欺而為表示之當事
28 人，應就此項事實負舉證之責任（最高法院44年度台上字第7
29 5號判決參照）。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
30 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
31 者，亦同，民法第179條規定甚明。本件被告提出抵銷抗

01 辯，以原告自103年起至111年7月止，實際領取超過本俸以
02 外之薪資，共406萬5134元（計算式：103年45萬4610元+104
03 年34萬8075元+105年54萬9813元+106年50萬4898元+107年57
04 萬9717元+108年60萬3981元+109年51萬7047元+110年43萬79
05 69元+111年1至7月6萬9024元=406萬5134元），均屬給付型
06 之不當得利，且係詐欺被告之所得，故以上開數額進行抵
07 銷。然而，原告是否具備教師之資格，核屬行政法規之適法
08 性問題，此與本件民事原告是否有提供被告相應之教學勞
09 務，而得請求相應之工資報酬，核屬二事。縱便假定原告確
10 實不具備代理教師之資格，仍無礙原告基於兩造間僱傭契約
11 而領取鐘點費，及其他基於勞務給付所生之工資項目。因
12 此，被告抗辯原告不具有教師資格，故其先前領取本俸以外
13 之鐘點費等工資項目，均屬不當得利，要難認有理由。原告
14 先前所獲得之工資，為其提出之勞務對價，法律上乃有正當
15 原因，此外，被告未就原告詐欺被告而獲得上開406萬5134
16 元乙情，提出事證以實其說，故此部分抗辯亦難認有理由。
17 從而，被告提出406萬5134元之抵銷抗辯，並無可採。

18 (六)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9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0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
22 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23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24 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第233條第1項
25 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對被告之工資給付請
26 求權，屬給付有確定期限之金錢債權，且被告至111年7月31
27 日止，即兩造間勞動契約終止時，尚積欠原告如附表所示之
28 工資項目，原告請求之工資項目均已屆清償期。而本件起訴
29 狀係於113年4月3日送達（卷第57至59頁），故原告請求自
30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同年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31 率5%計算之利息，應屬可採。

01 (七)職是以故，原告基於兩造間之僱傭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02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乃有理由而應准許。

03 四、按勞動事件法所稱勞動事件，係指下列事件：一、基於勞工
04 法令、團體協約、工作規則、勞資會議決議、勞動契約、勞
05 動習慣及其他勞動關係所生民事上權利義務之爭議，同法第
06 2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本件雖不適用勞動基準法，惟本
07 質仍係基於兩造間勞動關係所生民事上權利義務之爭議，故
08 仍有勞動事件法之適用，先予敘明。又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
09 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前項情
10 形，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
11 為假執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
12 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13 行，並諭知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被告陳明願供擔保
14 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僅係促使本院之職權發動，故無庸另
15 為准駁之諭知。

16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7 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

1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20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李 昆 儒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23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25 書 記 官 金 秋 伶

26 附表：

27

編號	項目	金額
1	111年3月教師鐘點費	3萬5160元
2	111年4月教師鐘點費	3萬5160元
3	111年5月教師鐘點費	2萬560元

(續上頁)

01

4	111年6月薪資	3萬3064元
5	111年6月鐘點費	7160元
6	111年7月薪資	4萬162元
7	110年度就讀普通班 身心障礙輔導經費	4800元
	合計	17萬6066元